

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會議前準備工作階段	1. 提起申訴	<p>申訴之提起應於申訴人知悉損及幼兒權益措施之次日起 30 天為之，其注意事項包括：</p> <p>壹、申訴人應附「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書」【(民)表一】、原措施之文件及證據。</p> <p>貳、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惟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參、提起申訴之主體僅限於幼兒之家長、監護人，並得由他人代理，惟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p>	申訴人
	2.1 受理申訴	<p>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7 天，審視是否補正，若須補正，進入作業流程 2.2；若不須補正，進入作業流程 3，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擬具「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申訴案幼兒園說明書」【表一】提出說明，其注意事項如下：</p> <p>壹、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 30 天，逾期將不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貳、申訴人不適格、非屬幼兒權益、原措施已不存在、申訴已無實益者、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為不受理。</p> <p>參、本府評議決定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評議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訴人。</p>	7 天/申評會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會議前準備工作階段	2.2 通知補正	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15天補正。	15天/申評會
	2.3 退件	通知申訴人補件期限內未補正者，退件。	申評會
	3. 擬具說明書	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7天，擬具「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申訴案幼兒園說明書【表一】」送交本府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將說明文件抄送申訴人。	7天/原措施 教保服務機構
會議進行階段	4. 擬具處理意見書	<p>壹、由申評會整理申訴人申訴書、教保服務機構說明書及相關資料，並由申評會選定適當之申評會委員一人為代表，選定之申評會委員接到申訴人申訴書及教保服務機構說明書後擬定「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申訴案件處理意見書」【表二】，並送達申評會，接續進行申評會。</p> <p>貳、處理意見書包含是否同意申訴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列席說明，若同意則由申評會通知與會。申評會委員於評議決定後將所接獲資料全數寄回申評會以免個資外流。</p>	20天/申評會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會議進行階段	5. 申評會進行評議	<p>基於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為原則，申訴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入會場列席說明需經選定之評議委員同意始得進入會場。其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二、申訴人可偕同輔佐人1人。</p> <p>三、本會為評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本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p>	20天/申評會
	6. 評議決定	<p>依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5條明定，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評議決定通過，進入確認評議書階段；反之，若評議未達三分之二同意，應重新討論決議或重新排入下次申評會評議程序審議。</p>	20天/申評會
會議後續作業階段	7. 確認評議決定書	<p>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會議結束後，依決議由選定之評議委員(同擬具處理意見書)擬定「新北市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決定書」【表三】初稿後，函知申評會及其委員，倘申評會委員無任何異議，即作成評議決定書。</p>	15天/申評會
	8. 函送評議決定書	<p>壹、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即以本府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教保服務機構。</p> <p>貳、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p>	7天/申評會